

论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的合理限制

林鹏程

(广东财经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股东表决权作为股东最重要的权利,在股东出资瑕疵时,是否应当受限是司法实践中常面临的问题。而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作出明确规定。合理限制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具有正当性与可行性。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应借鉴域外的立法经验,结合公司法的理论,在《公司法》与相关司法解释中对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进行合理限制。

[关键词] 公司法;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表决权限制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288(2016)03-0098-04

[收稿日期] 2016-05-10

[基金项目] 2016年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项目“广州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模式创新及其风险控制研究”(项目编号:pdjh2016b0203)

[作者简介] 林鹏程(1990-),男,广东揭阳人,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一、问题的提出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公司的资本制度规定为认缴制,而公司初创期的资本大部分来自于股东,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其表决权应否受到限制,亦或如何进行限制,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我国《公司法》对瑕疵出资股东之表决权并无明确之限制规定,其中与瑕疵股东的表决权有关联的有该法第四十二条与该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公司法》关于瑕疵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体现在股东出资比例方面,遵循公司章程之规定。关于表决权的限制,现行法律体系明显不足。《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并未限制表决权。《公司法》第四十二条之出资比例的限定亦存在明显模糊,留给司法实践解释的空间。

对此,学术界主要形成实缴出资比例说、认缴出资比例说、折中主义说。实缴出资比例说从股东利益的保护角度解释,认为一旦认定是认缴出资比例将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不符合公平理念;认缴出资比例说认为依据《公司法》新修订的理念,且《公司法》已经规定诸多认缴制的股东的责任承担的情形下,若继续限制表决权的行使,实与现行法理念不符,因此认定为认缴出资比例更为妥当;折中说则认为应当按照具体情形具体分析,例如全体均实缴的情况下,则按照实缴制进行解释,如果均未实缴的情况下,则按照认缴制进行界定,在一部分认缴、一部分实缴的情况下,则遵循公司章程的约定^[1]。但是这种学说,在公司章程未进行规定时,法律依据的确定就显得颇有问题。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瑕疵股东之分配利润、优先认股权等有限制,关于表决权之限定无明文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规定查账之权的行使须具备股东资格,而对表决权形式的限制亦未进行规定,此为法律空白。本文将探讨瑕疵股东表决权的合理限制问题,借鉴国外经验,以期待能完善该项制度,解决司法实践的难题。

二、瑕疵出资与股东表决权的关系

(一)瑕疵出资之法律内涵

瑕疵出资指股东违反拟定的股东协议之出资义务或未按照出资方式出资的行为。具体言之,指股东未据公司法、章程、协议规定的出资形式、期限进行出资,而导致其未能具备股东资格取得的条件。而多数表现

为股东不按公司章程足额缴纳出资 构成对公司章程的违反^[2]。目前关于出资瑕疵的认定主要形成狭义观点与广义观点。狭义观点认为瑕疵出资只针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或实物存在瑕疵^[3] ;广义观点则认为所有类型之出资义务违反均可能导致瑕疵出资^[4]。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观之 ,股东之出资义务除了出资形式的要求 ,似有依据公司章程之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采取广义的观点相对于其他股东而言 ,更符合公平要求。关于瑕疵出资的分类 学者分类不一 ,但观点一致。瑕疵出资具体体现 有以下几类 :完全无出资、出资的不足、出资不适当、抽逃出资等^[5]。其中出资不当体现为并未按照章程或法律规定 ,不准时出资 ,未补办相关手续 ,出资采取的方式不妥当。

(二) 股东表决权的法律性质

表决权作为公司制度的第二种特征^[6] ,是公司治理中一项不可或缺的控制权。表决权区别于直接管理权 ,其体现为采取间接方式行使权力 按照表决的比例决定公司之经营管理事项。据此 ,有观点认为表决权是股东大会议案决定权^[2] ,不无道理。

表决权的权利属性 ,依学术通说 ,认为表决权 :(1)属于固有权。即表决权与股东身份紧密联系在一起 ,股东获股东权 ,一为获取公司红利 ,二为决定公司事项 ;(2)属于管理权。股东未能亲力亲为管理公司 ,其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议案 ,以达到管理与控制公司的目的 ;(3)属于比例股权。公司法有规定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遵循章程规定 ,未规定的按出资比例行使。以此观之 ,其为一项依据比例而行使的权利 ;(4)属于共益权。区别于自益权所体现的股东以自身的目的而获取利益 ,表决权更多的是体现股东基于共同利益而行使对公司的管理权利 ,尤其是伴随着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的发展 ,公司的经营还需考虑社会利益与社会参与者之间的联系 ,这体现表决权为一项共益权。

(三) 瑕疵出资对股东表决权的影响

1. 瑕疵出资对股东资格的影响

股东资格的取得来源于三大证据 ,即源泉证据、效力证据、对抗证据^[7]。其中源泉证据体现为获得股权的依据 ,其解决股权来源是否合法有据的问题 ,而依据在于出资行为的证明或继受股权的证明。效力证据主要判断的关键在于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对外具有一定的宣示效力。对抗证据 ,主要在于公司章程的佐证 ,其对于股东资格的确认有一定的证明作用。

瑕疵出资对于股东资格的影响 ,学术界观点不一 ,有实质要件说、形式要件说、意思表示真实说。概括之 ,主要形成肯定观点与否定观点。持肯定观点者认为 ,既然未完全符合出资的要求 ,那么其获得股东资格的源泉证据具有问题 ,贯彻公平正义观点 ,其应当不具备股东资格 ;持否定观点者则认为 ,其虽为瑕疵出资 ,但《公司法》已规定许多由瑕疵股东变为合格股东的补救方式 ,按照立法者的理念 ,应当认为其已经取得股东资格 ,但其势必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笔者认为 ,采否定说更具科学性 ,依据《公司法》的立法理念 ,瑕疵股东要承担违约责任亦或补缴的义务 ,其前提在于其系股东 ,否则约束其承担责任的仅为出资协议 ,而不能用公司章程约束之。由此观之 ,采肯定说似有不妥之处。

2. 瑕疵出资股东对表决权的影响

对于瑕疵出资对股东资格的影响 ,必会涉及股东表决权取得的影响。用法律逻辑推理之 ,股东能行使表决权 ,其前提是获得股东资格 ,若非股东 ,其并不能参与股东大会之决策。

关于瑕疵股东已经取得股东资格 ,其表决权是否应限制 ,学者采肯定说与否定说之观点。肯定说认为 ,瑕疵出资不导致股东资格的丧失 ,但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受到限制 ,因为权利的多少是与股东出资多少成正比的 ;否定说则认为既然已经承认瑕疵出资股东具有股东资格 ,依据逻辑推理 ,其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对其进行限制缺乏法律依据^[8]。笔者认为采肯定说较为合理。从法理观之 ,出资是股东所应具备的法定义务 ,尤其是初创期企业 ,股东的出资显得尤为必要 ,其为公司运转与经营的资本 ,若股东瑕疵出资却仍享有所有表决权 ,左右着公司的运营与发展 ,其对于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尤为不公平 ;从法律体系观之 ,《公司法》与其司法解释中不乏有对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进行限制的传统 ,如《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 ,承认了公司章程作出的限制股东权利的法律效力 ,其中该条并未涉及表决权 ,其涉及到对利润分配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优先认股权等的限制。依据法律体系之解释 ,瑕疵出资股东的表决权相对于这些权利更有决定性 ,因而表决权的限制更具有必要性。

三、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限制理论的价值探讨

(一)比较法价值分析

域外之立法价值对于本国的法律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将国外之经验与本国制度实际相结合,完善本国制度,对公司制度的发展大有裨益。瑕疵出资之表决权限制已为域外立法得以确认,概括之,主要有直接限制型与间接限制型。采取直接限制型的立法模式国家,主要有英国、德国,其主要立法理念为:股东应当缴纳足额出资,违反者将不得获得表决权^[9];采取间接限制型立法模式国家或地区,主要有意大利、韩国,其主要立法理念在于涉及瑕疵股东自身利益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时,其不参与公司表决的审议、不加入表决的范围或不得行使表决权。直接限制型对于瑕疵股东的限制极大,能有效地督促瑕疵股东准时缴纳出资,对于其他股东利益衡量方面能够达到公平正义的目的,但其也可能导致部分股东权利的极大丧失。而间接限制型更符合情理,更能衡平利益。大陆法系立法传统一脉相承,我国关于这方面的立法规定存在不足,国外立法经验是我国可以参考的立法价值选择^[10]。

(二)公平正义价值分析

对瑕疵出资股东之权利进行限制具有法理上之正当性与运行的制度价值。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正义之分配需要依据均衡平等理念,依据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万事万物。相同条件之人得到同样之待遇,不平等之物分于不同之人^[11]。商法之制度设计应遵循法理之权利与义务对等,风险与利益取得协调。出资义务为股东所应遵循之义务,出资存在瑕疵,仍能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表决权,与其他完全出资之股东权利义务无异,此不符合权利义务对等之理念。

利益分配上,限制瑕疵股东之表决权有利于股东利益之维持。依据常规,股东出资瑕疵与否均能取得其与合格股东之同样权利,其必定会导致负向积极性,不利于强化股东之间的出资监控职能。相反,限制表决权等将有利于激励股东自主填补其出资瑕疵,以获得更大利益,可以避免劣币驱除良币之效果。就公司运营而言,可以保证公司运营所需之经营成本^[12]。

再者,限制股东之表决权亦可以防止出现瑕疵出资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损害其他股东权利的不必要后果。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将可能导致这种损害的发生,从而导致后期的纠纷,而进行限制表决权可以达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相对于繁杂的诉讼程序的维权,这种做法更具有经济上之效率^[13]。

(三)公司理论价值分析

公司契约理论为公司法律制度发展中,学者所提出的价值理念,用于解释现行公司法中的某些制度,具有一定的价值参考性。这种契约理论系以市场自由运行与契约自由理念相结合。公司契约理论认为公司为股东之间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而达成的彼此之间的契约^[14],依据契约之意思自治与契约之实际履行,股东以其承诺履行出资的义务而获得表决的权利,如仅承诺而未履行义务,其契约权利将受到契约之一的抗辩亦或以其违约为由而不承认其在契约中所应获得的利益。依据契约之精神,对瑕疵股东之限制表决权具有理论上的逻辑性与可行性。

四、完善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合理限制的建议

基于法与制度之价值、立法现状与国外之先进立法例,笔者认为应当对我国《公司法》中股东瑕疵出资之表决权进行合理限制,以应对实践中法律空白与法律解释难点。

1.立法上进行完善

针对现行法的空白,应当直面法律问题,不以消极之立法进行兜底性规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体现出该部分制度在法律体系上的混乱。由此,应借鉴国外之立法经验,进行直接限制型或间接限制型的立法模式的选择。将实务界与学术界的理论观点囊括进来,明确规定对瑕疵股东表决权的合理限制,具体规定限制的方式、限制的情形,将条文进行细化。股东之表决权与股东、公司的利益密切相关,进行法条补充时,应当遵循利益与责任承担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直接限制与间接限制相统一的原则,以形成系统的限制模式。在法条的具体设计上,应当采取列举与兜底概括的立法模式,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情形纳入到本条的完善中,以解决法官择法难、律师选法难的尴尬局面。表决权作为公司经营制度之最重要的权利,将其规定上升至公司法的立法位阶上,更能解决司法解释之间、部门法之间价值选择不统一的问题。

2. 司法解释上进行补充

我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学术界有实缴说与认缴说,观点不一,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判决结果出现差异。作为《公司法》之司法解释有必要进行具体适用的解释,以达成司法实践的统一。对瑕疵股东表决权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的立法理念与国际立法经验。笔者认为应当将《公司法》四十二条之出资比例解释为实缴制,以更能保护股东利益与债务人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资本的缺陷问题。现《公司法解释三》已将瑕疵出资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纳入被限制的权利范围,由此,与之相匹配的表决权(剩余控制权)也应一并纳入被限制的权利范围。《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应当加入表决权的限制。表决权作为剩余价值控制权,其比其他优先认股权、利益分配权更具有决定意义,对其进行限制更具有立法上的必要性^[14]。

3. 公司自治上进行指引

现代公司制度的发展最主要的特征在于有限责任与表决权的行使,其中表决权作为股东赖以维护自身利益的必要工具。在公司章程中应如何限制以及限制程度多少为有效,均需法律进行认定。《公司法》在规定的规定中不乏意思自治的理念,但表决权作为股东最重要的权利,其与股东的股份多少密切相关。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规定表决权的行使不与股权挂钩,但是《公司法》一味地放开也不能达到保护其他股东与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效果。进行严格的限制也不能达到利益的平衡作用,最理想的办法是对瑕疵出资股东进行必要、合理的限制。进行公司自治的引导,一方面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股东利用章程的任意性规定,对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权利进行挤压,从而滥用股东的表决权。国外的间接限制立法模式可以成为引导的指引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使其获得相关权利,另外合理限制表决权,对鼓励其尽快补充股本,成为合格的股东有一定的激励作用。这种制度的引导,可以取得一定的经济效应,促进公司的发展。

五、结论

瑕疵出资不影响股东资格之取得,但其表决权应当进行必要的限制。目前我国《公司法》与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对瑕疵股东的表决权进行合理限制的规定。参照国外立法先例与法的价值理念,该项制度具有运行的必要性与经济效应。笔者认为应当在《公司法》中明确瑕疵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将条文的设置进行体系化构造,其司法解释应当将《公司法》第四十二条之资本比例认定为“实缴出资”,以此保护其他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自治上进行指引,引导意思自治的同时,防范其他股东滥用表决权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排挤。

【参考文献】

- [1] 郝磊.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限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2):144.
- [2] 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16.
- [3] 赵旭东.公司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261.
- [4] 李建伟.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33.
- [5] 左卫权.股东出资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264.
- [6] 樊荣禧.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与限制[J].人民司法,2013(10):32.
- [7] 刘俊海.公司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242-246.
- [8] 李建伟.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分类研究:规范、解释与实证[J].求是学刊,2012(1):93.
- [9] 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0.
- [10]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0.
- [11]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309.
- [12] 孙箫.我国瑕疵出资股权的限制问题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3):92.
- [13] 王幽深.论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正当性——兼评“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J].学术交流,2013(2):53.
- [14] 樊荣禧.瑕疵出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与限制[J].法律适用,2013(9):121.

【责任编辑:董建军】